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玉林师范学院（单位名称）的学生宿舍家具采购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三联体公寓床架、两联体公寓床架、单人位公寓床架、组合家具、两联三位公寓床架、三人学习桌+书架、衣柜、三层衣柜、学习椅、单人床、床头柜、衣柜、学习桌连体书架、餐桌、餐椅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广西南宁市国鹏家具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2人，营业收入为2269.0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31.97万元，属于小微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床垫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广西南宁梦丽莎家具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、从业人员6人，营业收入为85.7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8.2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西南宁市国鹏家具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6月30日

备注：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供应商须依据《采购需求》中明确的标的所属行业进行填报。
- 3、填报依据：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；  
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